南投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輔導措施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 專案輔導合法化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二〉 土地使用清冊〈格式如附表二〉。

〈三〉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四〉 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及申請使用範圍應著色標明〉。

〈五〉 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六〉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或土地買賣契約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七〉 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於募建寺廟〉或法人登記證書〈未辦登記寺廟、教堂不須檢附〉。

〈八〉 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影本。〈未辦登記寺廟、教堂不須檢附〉

〈九〉 違規行為時間點之證明文件。

〈十〉 依法處罰之罰鍰繳納書件影本。

〈十一〉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各項證明文件〈項目如附表三〉。

〈十二〉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由專業技師簽證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事證明文件。

〈十三〉檢附現況等高線及坡度計算並經由專業技師簽證之圖說〈非山坡地者免附〉。

〈十四〉建築線成果圖〈以最近八個月核發者為限〉。

〈十五〉興辦事業計劃書〈其內容包含下列項目：１計畫緣起。２計畫目的。３地理位置、範圍及環境現況。４土地使用規劃。５宗教事業規劃。６其它〉